

证券代码：300122

证券简称：智飞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4-02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和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3年12月20日，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。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4年1月5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7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319,902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9.9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9,90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
份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杜奕律师、王红丽律师见证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 月 5 日